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一二期

警

務



刊

青島市公安局編輯處編印

第一一二一期警務週刊

目次

總理遺像及遺囑

論著

不平等條約下警察權作用之研究

特件

市政府二十二年三月五日紀念週本局較要工作報告

警察教令第八號

共黨黎仲天自首聲明書

共黨黎仲天反共宣言書

訓令

令奉令准內政部咨送雲南民政廳提議請編發區鄉鎮公約

大綱原案暨公約要項仰知照由

令奉令准內政部咨為變通市參議員選舉法第十一條規定

市參議員選舉委員會辦事規則仰知照由

令奉令准內政部咨為前定各公署衛士服裝條例第三條與

附圖式樣有所錯誤更正仰知照由

令奉令為本市提送第二次內政會議關於各省市縣官吏直

接巡視鄉區周察民隱案准咨酌辦理仰知照由

令第一分局轉飭故警長于新光遺族逕向財政局具領卹金

由

令奉令飭緝前江西吉安縣長冷照昇等四案仰嚴緝務獲歸

案由

公告

本局二月十一日至十五日止賞罰公告

啓事

本局籌備進修分會函知推舉各組組長及副組長由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論著

不平等條約下警察權作用

之研究

國家本其自衛權之行使，對於僑居國內之外人，不問國籍之如何，應以自國之法權支配之不受任何拘束，乃國家固有之要素，亦國際公法上不易之原則，我國自前清道光二十二年，鴉片戰後，與英國締結五口通商條約以來，至民國六年所有與各國締結之約，多屬不平等條約，其與警察有密切關係而規定最酷者，爲光緒辛丑和約，查該約第十款第四節之規定。「各省督撫文武大吏暨有司各官，於所屬境內，均有保平安之責，如復滋傷害諸國人民之事，或再有違約之行，必須立時彈壓懲辦，否則該管之員，即行革職，永不敘用，亦不得開脫，別給獎敘」等語，夫保護外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原爲警察之天職，但依條約而享有保護之權利，形式上雖不外當然，而比較上實爲優厚，蓋國家對於一般人民之保護，根據國法，其國法之制定，能準法理事理之平，若依條約而負保護外人之責，則當條約締結之初，則弱者之意思，不免受強國之拘束，此不特片面的規定有不平等之現象，即相互的規定，亦難保一致之

權衡，此我國，行政警察對於外國人之保護，恆較優於內國人者，不僅爲敦睦邦交，亦不平等條約有以使然也，現在國府公布之管理外人實施條例，尙未施行，負有執行警察實務者，亦祇得尊重條約，照例保護而已。

至司法警察執行涉外事件，亦因不平等條約之故，對於受其保障之外人，不能與內國人，爲同一之手續，茲略記其重要之規定如左。

一、對人的，外人無照前往中國內地遊歷，或有訛誤以及不法情事，由中國官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沿途只可拘禁，不可凌虐。

又外國人犯罪或逃亡負債，潛往中國內地，或潛匿中國人房屋船舶者，一經外國領事照請，中國官即將該犯交出。

二、對居所的，中國人因犯罪或負債逃匿外人房屋或船舶中者，中國官照會領事，即行交出。

由上觀之，我國司法警察權，對於受不平等條約保障之外人，僅能於不抵觸約定之範圍內行使，換言之，外國人在中國犯罪，或犯罪犯後逃往中國內地，或中國人家屋船舶內者，中國警察，只得檢齊證據，送交領事懲辦，中國人犯罪逃匿外國人之房屋船舶內者，中國警察，必須照會領事交出，無直接搜捕之權，是誠爲我司法警察權行使之一大障礙，然有一國，有一日不撤廢此項條約，則我司法警察權之作用，即不能達到完全圓滿之程度，國家之實力，既有強弱之分，

而自衛權之行使，豈無能否之慮耶。

特 件

市政府二十二年三月五日

紀念週本局較要工作報告

一、維持本市治安

本期治安據各區隊先後報告尚無重要事故發生

二、添設西大洋村派出所

查陰島西大洋村相距管區寫遠地居衝要曾經呈請

市府准予添設派出所一處本局已於本月一日遴派長警

攜帶槍枝前往設立並將成立日期呈報

市府備案

三、擬定航空警察服務簡則

查航空事業日漸發達近則中國航空公司已在滄口設站

嗣後或因條約上關係外國飛機亦有飛越本市境之時亟

應加以保護並兼施預防危險之取締以期安全茲經本局

擬定航空警察服務簡則十條用資準據已呈經

市府核准備案施行矣

四、修正腳踏車管理規則

警 務 週 刊

查本市腳踏車以前不過只有市民自用者二千餘輛年來市面發達此項車輛日見增多現計已有九千餘輛並有以出貨販賣及修理為業者查腳踏車規則僅有檢驗車輛頒發牌照等項之規定對於前項營業之管理取締尚無規定條文本局為併加管理及取締起見業經擬具修正草案呈經

市府核准修正公佈施行矣

五、編定砍刀術操法

查警察術課中於上年奉令添增操刀一科亟應編撰一定課本以資教練茲參酌新舊操法編定砍刀術操法一種以便頒發而資教練

六、辦理各項統計

(一)一月分人口統計為四十二萬八千七百四十三人出生二百五十三人死亡三百零七人

(二)一月分出國入國華僑計出國者十八人入國者八人

(三)一月分入境無約國僑民計領照居留者男五人女八人

又禁阻住境者男一人

(四)二月分失迷小孩共計十起均已找回

七、實行搜擊野犬之經過及籌劃春季狂犬預防注射情形

本局關於狂犬防範歷年平均分春秋兩季舉行狂犬預防注

射由本局會同商品檢驗局辦理此外對於野犬取締自二

十年成立捕犬班常川搜捕以來迄今所捕野犬不下數千

頭惟自今年入春後狂犬傷人之事忽又發生自非嚴厲肅

清野犬不足以策安全本局為求實效起見爰採用緊急處

置自二月七日起每日派特務督察長率領捕犬班人員赴市內外各分局境界會同捕犬班長警持用汽鎗搜擊並特備十二號汽車應用暫由清潔隊逐日調撥垃圾汽車一輛隨同運埋擊斃之犬迄三月二日止業經擊斃野犬共五百四十六隻據報市區野犬日見稀少當不難逐漸肅清但本市幅員遼闊將來計劃對於野犬擬實行常川搜擊本局頃已新購汽車一輛方在估工設計專備捕犬之用不日即可竣工嗣後此項工作進行當較便利專關於本年春季之狂犬預防注射亦擬提前於三月十六日起舉行並已令飭各分局着手飼犬之調查擬注射後加以復查以期澈底至注射區域往年僅限於一三三四分局及浮山所去年加入四滄兩處今年為求普遍起見規定增入第六分局李村區今後保護鄉區飼犬之設施亦將日見完善而間接亦可杜絕市區狂犬之來源

八、添設清潔隊隊丁及人力大車

查清潔隊現有隊丁三百零四名按照分派職務從事工作近年來市面日臻發達且道路房屋日漸增多原有隊丁確感不敷如能增加二十名工作自較寬裕擬會同社會財政工務各局呈奉市府核准自本年二月起業已實行添設隊丁二十名人力大車二輛俾便工作以期清潔而重衛生

九、辦理肥料包商訂立合同事宜

查肥料包商陳中嶺因請退包另行招標承辦一案經奉令以小包商董品三王萬三劉鴻吉王化顯張振有于忠亮等六人分承包辦因董品三一人出名負責訂立合同担任全

責等因當經本局會同財政局與董品三訂立合同業已辦竣已於三月一日分別交替負責辦理以期清潔而重公共衛生

十、厲禁鴉片違禁毒品

(一) 查獲鴉片煙犯五十一名(自二月三日起至三月三日止) 自投請求戒驗鴉片者四十四名

(二) 查獲販運鴉片煙土十八兩海洛英二兩

(三) 麻醉毒品戒驗所截至三月三日止共計收容中毒人犯一千三百二十七名除戒絕出所及移送法院與道

送出境者外現在留所戒驗者八十四名 自投請求

戒驗毒品者四名

(四) 查獲賭犯一百三十五名

十一、緝獲匪案暨處理司法事件

自二月三日起至三月三日止查獲匪犯十二名鎗決綁匪一名查獲竊犯五十名買贓人犯六名遣送潰兵出境者三名遣送無業遊民出境者三名移送威化所人犯六十三名

俄僑無居留執照者二名預審刑事案件一百二十二起處理違警案件九十一起

十二、賞罰情形

甲、功賞

| | |
|------|------|
| 發給獎金 | 三十四人 |
| 發給獎證 | 八人 |
| 傳諭嘉獎 | 八人 |
| 記功 | 三十六人 |
| 記過 | 二人 |

(一) 官員

(二)長 警發給獎金 四百零六人 共計三百三十一元二角

乙、過罰

(一)官員一降級一二人
(二)長警一記過一二人

以上各功賞及過罰官員長警姓名均已詳登警務週刊公告

警察教令

第八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一、事由

查近中崗警指揮交通忠於職務者固不乏人而慢不經心者亦頗不少是以交通事故發生月十數起其瀕於危險而未成事故者又不知凡幾亟應嚴加教育鼓勵精神務使忠勤職責以維人命而資安全

二、教示事項

- 一、任職已久者須時常策勵及監督是為切要
- 二、實習警係尚在實習期間如令服務崗警務於勤務之暇從事講演俾了解真意交通地方繁簡須斟酌其資格淺深配置崗位至於年齡較長警士尤須斟酌體力精神如何以定勤務
- 三、指揮交通時雖有人問路或打聽住戶門牌仍須注意汽車等來往不可顧此失彼

警務週刊

四、指揮交通主在保護人命安全對於幼童婦女以及鄉間之人尤宜注意凡街路中間除過街者外其餘應令就人行道行走再過街者亦須於無汽車往來時許其自由行之

五、以上各項由各分局長詳切發揮自己之經驗及心得澈底教育務期實在為要

局 長 余 晉 蘇

自首聲明

黎仲天(即吳景中)湖北黃陂人因受新思潮之激蕩，與愛國心之驅使，誤入共黨，一九二九年畢業於莫思科中山大學一九三〇年在滬任互濟會工作，一九三一年調任反帝同盟開北分盟宣傳，九一八事變後，即參加羣衆的反日運動，今年五月間被派來魯任書記之職，我在滬時曾與中委羅元彭子壽接洽過，現在我對於共產黨之措施如組織暴動，破壞社會秩序，均不滿意，因此自願脫離共產黨，並決心從事反共工作。

一九三二，十二，二八，

共黨黎仲天陳述反共意見書

黎 仲 天

如此共產黨

(一) 中國共黨之現狀

(A) 中央的組織

現在中國共產黨的中心工作，大部分是建立在匪區之內，他們是想以烏合之匪，造成全中國的紅色恐怖，以報效其後台老板——第三國際。其實所謂第三國際的本身，亦只是一個傀儡而已，一切大權均操諸於斯達林之手，而現在中國共產黨的所謂中央，實際上也就是斯達林在中國的御用機關，其重要人物如陳紹禹張聞天秦邦憲李竹聲黃勵等均斯氏之心腹，此目前共黨中央之大概情形也。

(B) 共黨內部的派別鬥爭

中國共產黨的分子是非常複雜的，所以整天都在互相排擠與傾軋之中，過去被打倒的有以陳獨秀為首領的一大批，即現在所謂的取消派是也，繼取消派而失敗的是季立三李維翰派，不久以前羅章龍王克全派又被打倒了，而現在掌握大權高唱凱旋之歌的是新起的陳紹禹派，在這一派之外，還存在了毛澤東的武力派與瞿秋白的書生派，但瞿派現已成了強弩之末，無足輕重了，目前正是陳派與毛派明爭暗鬥的局面，但毛在共黨中，有長久之歷史，且有相當之實力在手，陳派頗難將其屈服，所以共黨偽中央於不久以前特派周恩來去江西，以便就近監視毛之行動並企圖改變其思想，然而這僅僅是一種企圖而已，共黨內部的糾紛將因此更加劇烈起來，共黨的勢力也將因此而全部潰散。

(C) 共黨之組織狀況

中國共黨各地的詳細組織情形，知道的人是很少的，我所

知道的只是一個大概的情形，而且是半年以前在上海時所聽到的，大部分的組織是在匪區之內，匪區以外的各大城市，僅僅在上海有一千多的黨員，其他的地方都是零亂不堪的狀況，廣州漢口長沙南昌九江杭州各地，根本就沒有組織，香港福州廈門青島天津南京各地，每處也只有很少的幾個人，而且是藏在學校內面的，不能打進工人中去，在這些大的城市中他們的力量其所以如此之薄弱，最大的原因是：

(1) 不願事實，一味胡幹，強迫大批黨員作盲目的犧牲，既損其實力，又失其信念，以致黨員不斷的脫離與自首；

(2) 各地屢遭破壞，羣衆不願受其利用，因此發展組織感受莫大之困難。

(3) 黨員的自首，是共黨致命的打擊，許多地方都是因了這個原因而全部解體的。

(D) 共黨之組織系統

共黨最高機關是中央，中央之下是省，省之下是縣與市，其基本組織是支部，支部分學校支部，工廠支部，街道支部，支部的中心工作，是聯絡羣衆，與發展組織，在中央內分政治局，在政治局之下分宣傳組織職工軍事婦女五部，每部設部長一人，在政治局直接管理還有一個特務科，這一特務科之組織，爲的是專門暗殺自首的黨員，有時也危及政府的探員，但這不是他們的主要目的。

(一) 山東全省的情形

山東的組織是始終在風雨漂搖之下的，半年以來一共遭受了十餘次的破壞，好多地方竟連線索也沒有了，在山東主要的對象是青島，其次是博山棗莊，濟南因為這四處都是工業區域，其他農村組織是不佔重要地位的，可是這幾個工業區域內，博山是始終沒有建立起一個支部，棗莊自上次罷工以後，也完全瓦解了，濟南方面僅有青年團在學校中有點組織，其基礎在高中一中與鄉師幾校，工人方面亦毫無成績，青島在半年六月以前是有基礎的，當時的基礎是在富士大康紗廠青島大學各處，後因破壞之故，有的被捕了，有的逃走了，曾經有兩個多月的時間青島完全沒有關係，直到八月間張子中才來這裏恢復組織，但張在此環境不好，很多地方不能去，活動甚困難，所以沒有甚麼成績，詳細情形我尚不知道，張應自己很真實的寫出來。

青島是共黨認為重要的工業城市之一，不久他們中央還要派人來建立組織的，但今後如果防止得法，將使他們沒有活動之餘地。

外地除煙台海陽以外，現只有壽光廣饒濰縣昌樂日照泰安等處有組織但就在農村中，我是從通訊中聽到的這些地方我都沒有去過一次。

(二)農村活動之媒介及防止之方法

外縣各地活動的基礎，大部分是利用小學校，因小學校是接近農村的易於接近農民，以進組織，小學教員是農村工作的媒介，共黨容易利用小學校進行活動，然而政府也容

易利用小學校制止其活動，即是今後對於小學教員應加以嚴格之審查，並隨時調查其行動，禁止他們任意與農民週旋，嚴密檢查小學校之信件。

(四)通訊之方法，及使用之藥水。

通訊地點多半是利用學校或公所機關，收信人的姓名都是假的，為的是怕查出後受累，因為學校往來的信件甚多，信一到了，往往是放在門房內讓人自取，所以利用學校通訊是最便利而妥當的，寫信的藥水分為二種，一是用飯湯或漿糊寫，用礮酒洗，一是用五倍子寫，用綠礬洗寫的辦法，是寫在信紙的反面和信封的反面，有時也寫在報紙上郵寄，這比較寫在信紙上更難寫出，所以對於平常的報紙也應注意檢查。

(五)送帶文件的方法

送帶明的文件是一件最困難的事，因此帶文件的方法，也就因了環境的不同而不同，但總括起來，不外下列幾種：

- (1)裝在罐頭內；(2)放在熱水瓶的週圍；(3)放在衣袋內；(4)夾在報紙的中間，拿在手裏；(5)裝在信封內，先在信封上寫好假的地點人名，並貼足郵票，隨便放在甚麼地方，這樣從不會遇到檢查的，即使遇到檢查時，也可順投在郵筒之內，此法最良，頗難發覺。

至於開會與接頭的地點，多半是在公園圖書館青年會的閱報室，或小的飯館內。

我們此次來青島的目的，是考查青島的情形和商量建立組織的問題，我現在所能想到的祇有這些，以後我當隨時貢獻我的意見。

黎仲天

(完)

我因來山東的時間很短，不十分熟悉各地的情形，所以寫出來的意見，亦不十分具體，但我所寫出來的都還是比較重要的問題，現在我再補寫一些，在前幾次未曾提及的重要的意見如下：

我們到此快二十天了，在這二十天中，我們的自首情形一定早被共黨中央所知道了，最低限度，他們是在抱着極端懷疑的態度，他們爲了迅速恢復山東的工作，新的工作人一定早已派來了，爲的是趁我們還未出獄作親自妨害他們工作以前，好迅速找着各地的關係，並加以改變，他們尤其要趁着現在極不穩定的狀態進行擾亂地方的陰謀，以便藉此誇大其聲勢以鼓勵其黨員，穩定其組織，否則其下層組織會因懷疑失望以至於完全消極的，這是對內對外的一種策略，同時也是一種戰略，如最近日照的擾亂，大半是從這個基礎之上出發的，此外日照與江蘇的東海有關係，並且與上海有直接關係，這更便於他們的行動，他們是企圖將日照東海造成一個遊擊區域，現時省府的軍隊前往勦滅時，應注意斷絕他們與東海的聯絡，並阻止其向西潰

退，因爲向西潰退，有引起泰安、擾亂的可能，他們在日照擾亂以後是否還繼續擾亂別處，我現還不知道，但目前必須加緊防止昌樂濰縣泰安臨沂四處，對濰縣的防止應以坊子北鄉與東南鄉爲主要之地，昌樂與濰縣是互通聲氣的濰縣防止好了，昌樂即無能爲力，他們的通訊處是在坊子，但我忘記了地點，對泰安應注意八區九區十區三處該縣負責人是一姓許的，可從縣立師範去偵查他，臨沂是與江蘇鄰近，原屬江蘇管理，該地基礎，聽說在城內是在第五中學，城外是在江蘇的邊境與東神山一帶，因江蘇方面早有在蘇魯邊境成立赤區之企圖，此地亦須加以嚴密之防止，以免危及魯南。

以上幾處尤其是濰縣泰安應迅速防止之。

(完)

我們既已自首，義無反顧，我決意將思想上的改變而見諸實際的反共行動，我希望政府相信我，並請求將我們的問題早日解決，以便早日出去做些成績，因爲多延遲一天即是多給他們一天的便利。

十月二十二日

訓令

青島市公安局令達表

| 事由 | 機關 | 命令號數 | 發令年月日 | 要旨 |
|--|-----|---------|---------|---|
| 令奉令准部咨送雲南民政廳提議請編發區鄉鎮公約大綱原案暨公約要項各一件仰知照 | 部政內 | 第字政號四七 | 二年二月廿七日 | 請編發區鄉鎮公約大綱以昭劃一案暨擬訂區鄉鎮自治公約注意要項附後 |
| 令奉令變通市參議員選舉法第十一條規定市參議員選舉委員會辦事規則仰知照 | 部政內 | 第字總號七九 | 二年二月廿五日 | 市參議員選舉法第十一條規定市選舉委員會之辦事規則略為變通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應由市政府斟酌地方情形自行擬定送部審核 |
| 令奉令前定各公署衛士服裝條例第三條與附圖式樣有所錯誤已奉令准予更正仰知照 | 部政內 | 第字總號一〇一 | 二年二月廿七日 | 衛士領章係圖式錯誤應以條文為主 |
| 令奉令為本市提送第二次內政會議關於各省市縣官吏直接巡視鄉區以周察民隱案准內政部咨通咨各省市參酌辦理仰知照 | 部政內 | 第字政號九六 | 二年二月廿四日 | 擬規定各省市縣地方官吏直接巡視鄉區以周察民隱案附後 |
| 令第一分局轉飭故警長于新光遺族逕向財政局具領卹金 | 局本 | 第字總號八九 | 二年二月廿六日 | 故警長于新光卹金證書領狀業奉市府發交財政局核辦矣仰即轉飭該遺族逕往財政局具領可也 |

青島市公安局通緝令第二〇號

令各區隊(不另行文)

案查二月十六日奉市府令飭通緝前江西吉安縣長冷照昇等四案合行仰該局即便遵照協同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 被告姓名 | 性別 | 特徵 | 犯罪行為 | 通緝理由 | 犯罪 | | 解送處所 |
|------|----|-----------------|------|---------------------------------------|----|----|------|
| | | | | | 處所 | 時日 | |
| 冷照昇 | 男 | 雲南永北縣 | 虧款 | 內政部咨請通緝 前江西吉安縣長 冷照昇 | | | |
| 李塘 | 全 | 雲南路南縣 | 全 | 內政部咨請通緝 前江要崇仁縣長 李塘 | | | |
| 楊子修 | 全 | 陝西三原縣 | 全 | 內政部咨請通緝 前江西樂安縣長 楊子修 | | | |
| 張輔仁 | 全 | 安徽壽州年三十八歲面黑小髮身中 | 攜款潛逃 | 內政部咨請通緝 江浙區海洋漁業 管理局慶安代艦 長張輔仁 | | | |

中華民國廿二年二月

十七

日

請編發區鄉鎮公約大綱以昭畫一案

提案第一九〇號民字第六〇號

提議人 雲南省民政廳廳長朱旭

類別 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議題 請編發區鄉鎮公約大綱以昭畫一案理由

各省對於市縣自治組織均已遵照限令積極進行故各級自治團體當可次第組織完成惟各區鄉鎮公民宜示登記後即須依

照法規製定區坊鄉鎮公約以資遵守此種公約固須因地制宜因時制宜方能切合事實惟公約之形式及內容之項目似應由內政部規定式樣及大綱頒發各省參酌辦理以期畫一而免參差

辦法

請由 中央規定各市縣區坊鄉鎮自治公約形式大綱頒發各省轉發各市縣區坊鄉鎮各公所查照並各斟酌當地情形製訂

公約公共遵守以免紛歧

擬訂區鄉鎮自治公約注意事項

- 一、區鄉鎮所訂自治公約應遵守黨義並不抵觸中央及省縣之法令規章不逾越權限不妨害公共利益及一切善良之風俗習慣
- 一、居民之權利義務應就法令範圍及地方需要程度內明白規定義務各盡其力權利一律平等
- 一、遵守法律尊重紀律爲自治要義崇尚勤儉實行互助爲自治要圖應規定於公約內養成並增進之
- 一、區鄉鎮自治乃區鄉鎮人民自己處理區鄉鎮之事務而求其進展發達應參照自治施行法規定事項及本區鄉鎮狀況將重要事項之進行方針於公約內制定其原則
- 一、除弊與興利同重矯正不良風俗感化不良份子第應體察本區鄉鎮狀況將重要者於公約內規定其事項及方法
- 一、區公所助理員之分股辦事及鄉鎮公所事務員鄉丁或鎮丁之人數職務及待遇依區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五條及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應於公約內訂定
- 一、居民對於辦理公共事業能忠實勤奮者或輸助捐款建設地方自治事業著有成績者應於公約內規定其獎勵方法
- 一、居民因救護或防禦事項致成殘廢或受傷殞命者應於公約內規定其撫卹方法
- 一、爲保持自治公約之效力應規定居民違反自治公約之制裁其制裁之種類約如左列

警務週刊

一、過息金 五元以下一角以上其須賠償損失者並將

由區公所或鄉鎮公所公估價值責令賠償其無力繳納過息金者得改處以服勞役一月抵過息金一元

二、向 總理遺像肅立靜默三分鐘至三十分鐘

三、訓 誡

四、其他就地沿用之善良習慣足資儆戒者但不得有凌

虐行爲前項第一款之制裁應依區自治施行法第三

十九條及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由區

長或鄉鎮長報請縣政府處理之第二三四款之制裁

應由區長報告區務會議或鄉鎮長報由鄉鎮會議議

決後處理之

一、居民違約事項如有涉及違警及刑事者應規定除依自治

公約之制裁外其關於違警及刑事部份仍歸主管機關依

法處辦

一、凡違反公約應處過息金而年齡在十六歲以下者應規定

予以訓誡並交家長約束免處過息金但如由家長指使或

再犯時得處家長以過息金

一、凡違反公約而居民不遵制裁時應規定由區公所或鄉鎮

公所報由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核辦

一、區鄉鎮自治公約條文應力求通俗明顯俾一般人均得瞭

解

提案人 青島市社會局

類別 關於民政事項

議題 擬規定各省市縣地方官吏直接巡視鄉區以周察民

古者肺石達民道人徇路均所以通上下之隱俾民間疾苦得以
 上聞後世親民之官其以善政報最所稱爲良吏良有司者亦同
 不以奉法守職勤求民隱深知地方之應興應革事宜爲之指導
 之振興之而地方之政以成而民亦得以安居樂業蓋地方官吏
 須隨時巡視鄉間與民接近一切農桑教育水利經濟戶口風俗
 與夫人事之利弊施政之得失民情之良窳博訪周諮分別查察
 夫而後補偏救弊因地制宜乃得以政成事舉近世政令繁與都
 市之內耳目較近民智稍開或尙可推行盡利而鄉村僻遠之地
 風氣固陋對於官廳新政之設施民俗之改革茫無聞見或且疑
 爲多事觀望不前者是宜通行各省市縣地方官吏對於鄉村建
 設特加注重務宜按時巡視鄉間訪查利弊審察疾苦既可以宣
 示政令之宗旨并足以周知民俗之隱情庶幾深入民間於應興
 應革事宜得以施行無阻也

辦法

基於上述理由爰就管見所及酌擬辦法如下

- 一、凡各省市主席及委員應規定每年或半年巡視所屬之市
 縣考查一切暨各該所屬官吏之辦理成績沿途隨時隨事
 詢訪耆老婦孺得由人民直接痛除利弊各委員并得輪流
 分班巡查如該省已設有督察專員者并應就督察區內按
 月或兩個月巡視一周以資比較
- 二、凡隸屬行政院之市應由市長暨所屬機關長官就市區之
 鄉村地方按月巡視一次由各機關長官輪流先後依其主

警事項分別查察

- 三、縣長爲親民之官尤爲最要宜由各省通令各縣縣長須按
 月下鄉巡視如因轄境遼闊得分區分月辦理但不得委派
 人員代往
 - 四、巡視所屬鄉區應就市或縣之鄉村分別劃爲若干段每段
 計若干村按段巡察并由市長官直接赴各段之各村招
 集村長等談話詢問不得就適中地點將該段各村村長人
 等召集一處訓話致各村長等往返跋涉疲於奔命
 - 五、依上項各段巡視方式應由巡視之長官將每次考察各村
 之農業水利道路教育衛生一切狀況并其生活之高下失
 業之多寡風俗之良否等等分別繕具詳細報告書及其應
 興革之意見彙報主管長官查核
- 上列各項辦法青島市現已試辦可否推行全國各省市縣
 請
 公
 決

公告

公告

(二十二年二月十日) 至十五日

| | | | | | | | |
|---|---|---|---|---|---|---|---|
| 職 | 別 | 姓 | 名 | 事 | 由 | 賞 | 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 | | |
| 第九派出 所辦公費 | 三分所 辦公費 | 高慰民 | 陳秉田 | 王松林 | 馬孝慈 | 曹象彬 | 劉鵠 | 維綸 | 孫秉彝 | 趙鳳枝 | 郭玉貴 | 石保康 | 楊文田 | 李興吾 | 賈樹功 | 姜汝仁 | 兌振華 | 竇芝清 | 趙緒承 | |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 獎洋一元 | 獎洋一元 五角 | 獎洋四元 | 各全上 | 各全上 | 各全上 | 獎洋一元 | 全上 | 獎洋五角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獎洋二元 | 各獎洋三元 | 各全上 | 各全上 | 全上 | 獎洋二角 五分 | 全上 | 全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 | | | |
| 傅博海 | 党明茂 | 寶鎮安 | 李德潤 | 傅炳昌 | 戴續恆 | 高占一 | 霍廉昌 | 薛連璧 | 鄭慶雲 | 金俊海 | 張聰 | 國敬魯 | 何文明 | 劉春貴 | 修定貴 | 楊玉英 | 錢錄基 | 齊士照 | 李佑泉 | 劉壽恆 | 國玉峨 | 王悅亭 | 張昌濟 | 周景之 | 鄧金鵬 |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 各全上 | 各全上 | 各全上 | 各全上 | 各全上 | 各全上 | 各全上 | 各全上 | 各全上 | 各全上 | 各全上 | 各全上 | 各全上 | 各全上 | 各全上 | 各全上 | 各全上 | 各全上 | 各全上 | 各全上 | 各全上 | 各全上 | 各全上 | 各全上 | 各全上 | 各全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 | | | | |
| 張放勳 | 薛書升 | 李樹芝 | 趙壽臣 | 李樹芳 | 石祚元 | 田振華 | 白維勤 | 張栢有 | 郭振廣 | 胡新亞 | 丁學謙 | 張聯林 | 王賜勳 | 王豐潤 | 滕文華 | 鍾悅閣 | 楊春山 | 張春山 | 楊好忠 | 高永升 | 徐汝悅 | 許啓年 | 張廣恩 | 徐寶德 | 黃承弼 | 成延銘 |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 各獎洋二角 | 各全上 | 各全上 | 各全上 | 各全上 | 各全上 | 各全上 | 各全上 | 各全上 | 各全上 | 各全上 | 各全上 | 各全上 | 各全上 | 各全上 | 各全上 | 各全上 | 各全上 | 各全上 | 各全上 | 各全上 | 各全上 | 各全上 | 各全上 | 各全上 | 各全上 | 各全上 |

啓事

本局勤儉進修分會函知推舉各組組長及副組長由

逕啓者本分會據智育組臨時主席湯樹聲德育組臨時主席董榮卿體育組臨時主席孫秉賢娛樂組臨時主席萬永壽報稱茲於本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假本局大禮堂召集全體會員代表大會推舉組長暨副組長當場公推齊錫珍爲德育組組長田振華爲副組長陳宏鑄爲智育組組長姜厚本爲副組長張毓瑞爲體育組組長何富保爲副組長鄧榮光爲娛樂組組長陳寶善爲副組長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知各會員知照此致

科處區隊所組
青島市公安局勤儉進修分會啓二月日

| | | | | |
|-----|-----|-----|-----|-----|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 官琴堂 | 楊家玉 | 徐啓年 | 劉恆豫 | 馬忠恩 |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 各全上 | 各全上 | 各全上 | 各全上 | 各全上 |

新 出 版

青島市公安局指紋處理規程
 青島市公安局訓練人力車夫人等補
 助工作紀要
 青島市公安局碼頭警察服務要則
 青島市警察共濟社(二十年度)年報
 青島市公安局警務週刊索引彙覽
 砍刀術操法

出 版 書 籍

青島市公安局十九年度業務報告
 警 察 口 要
 偵 探 義 學
 違 警 事 罰
 軍 察 操 典 草 案 學 法 學 義 學
 警 通 指 揮 法
 勤 務 章 程 要 則
 警 察 法 令
 警 察 用 英 語
 日 本 文 法
 翻 譯 日 文 用 速 成 字 彙
 訊 鴿 教 練 法
 青島市警察共濟社(十九年度)年報
 警 犬 教 練 法

出 版 預 告

青島市公安局二十年度業務報告
 青島市公安局消防輯覽

航空警察學教科用

六 橋 駱 金 銘 賣 字

堂幅 四六 堂屏 四六
 五尺八元 六尺十元
 楹聯 七三 執扇 每柄二元
 八言四元 匾額 尺字一元
 條幅 照堂屏例減半
 壽屏 碑銘 誌跋 以及過大過小之件均面議
 招牌 匾額 逾尺者按尺寸增加計算
 先潤後墨 劣紙不應

民國二十二年元旦重訂於青島聽濤閣
 收件處 本市公安局第一科文書股
 中華書局及各大小南紙局

廣 告 刊 例

每期全面廿元半面十元四分之一元
 長期登載或附照片另打花樣者均面議

定 報 價 目

本刊每星期發行一次本市每期零售一角
 預定全年四元半年二元郵費照加

編 輯 者 發 行 者 印 刷 者

青島市公安局編輯處
 青島興華印刷局
 青島興華印刷局

經 售 處

青島平度興華印刷局
 青島河北興華印刷局
 青島湖北興華印刷局
 青島十號興華印刷局
 青島十六號興華印刷局
 青島湖北興華印刷局
 青島十號興華印刷局
 青島十六號興華印刷局
 本局收發處